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其他資料－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的調整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九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 14 日止（包括該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 41 樓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相關調整聲明；
-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有關利潤估計的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撰的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僅中文版本）；
- (f) 莫特麥克唐納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技術報告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其他資料－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權益披露－服務合同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j) 本公司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就中國法律提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若干範疇；及
- (k)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譯本。